谨防不动产假证陷阱！

 不动产登记涉及千家万户，关系企业和群众重大财产安全，是人民群众获得合法权益的重要制度保障。近年来，我市不动产权证书制假、造假情况猖獗，涉及金额上千万，其业务均为民间借贷的抵押登记业务。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》第31条规定：“伪造、变造不动产权证书、不动产登记证明，或者买卖，使用伪造，变造的不动产权属证书、不动产登记证明的，由不动产登记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收缴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；给他人造成损害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”。

对于广大市民朋友，我们呼吁，不动产权证是购买不动产行为有效、合法的证明，是构成完整不动产交易、抵押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在办理不动产交易、出租和民间借贷抵押登记等情况下，一定要增强防范意识，对于不确定或存有疑问的证书，可以持证书至江阴市不动产登记中心，请专业的工作人员进行验证。同时提醒，已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市民，要妥善保管好自己的不动产权证书，提高警惕，切勿将证书借给他人使用，以免信息外漏，给不法分子仿制假证提供便利。

对于不法分子，我们告诫，不动产登记中心使用的纸质《不动产权证书》和《不动产权证明》，其样式、印制标准均由中国自然资源部统一规定、统一监制、统一配送，在烫印标签、凹印编号、荧光水印等多方面均采用高科技防伪技术，任何试图以冒名顶替、伪造证书等方式申请虚假不动产登记的不法行为，一经发现，登记中心将当场收缴假证，并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！

人无信不立、业无信不兴、国无信不强，无论是企业还是个人，都需要牢固树立“守信光荣、失信可耻”的观念，为进一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登记中心在严厉打击假证违法行为的同时，也将进一步强化技术手段，提高窗口工作人员真伪鉴别能力，营造良好社会信用环境，提高城市信用水平，奋力突破高质量发展！